



2015190180U

**SAL 索奥检测**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R20141494

样品类型： 工业废气、厂界噪声

委托单位：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： 深圳市坪山新区青松西路8号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### 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陈惠霞

签 发: 李国坤

审 核: 徐何英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04 月 29 日



### 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青松西路8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0/04/10
检测日期	2020/04/10 至 2020/04/17
检测人员	潘颖伦、欧阳凡、陈勇、蒙俊华、甘文文、姚琼、王华菲、卢志豪、李艳菊、胡春林、梁土荣、杨何辉、陈勇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05-2017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
限值标准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深环批函[2009]097号(项目编号: 200944030101184)环评批复要求。

### 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废气	1#有机废气监测口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总VOCs	采样1次
2			臭气浓度	采样3次
3		2#有机废气监测口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总VOCs	采样1次
4			臭气浓度	采样3次
5	噪声	东、南、西、北 厂界噪声	Leq dB (A)	昼间、夜间 各检测1次

备注: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

### 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废气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15 mg/m <sup>3</sup>
废气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15 mg/m <sup>3</sup>

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废气	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15 mg/m <sup>3</sup>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<sup>3</sup>
废气	总 VOCs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/815-2010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05 mg/m <sup>3</sup>
废气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—	10 (无量纲)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	28~133dB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# 4.1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27-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		排放筒高度 (m)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
1	1#有机废气监测口	苯	ND	62218	—	12	2.3	30
		甲苯	ND		—	40	15	
		二甲苯	ND		—	70	4.8	
		非甲烷总烃	21.8		1.36	120	44	
		总 VOCs	0.2960		1.84×10 <sup>-2</sup>	—	—	
		臭气浓度	309 (无量纲)		—	—		
2	2#有机废气监测口	苯	ND	47953	—	12	1.98	28
		甲苯	ND		—	40	12.9	
		二甲苯	ND		—	70	4.12	
		非甲烷总烃	31.6		1.52	120	38	
		总 VOCs	0.4804		2.30×10 <sup>-2</sup>	—	—	
		臭气浓度	309 (无量纲)		—	—		
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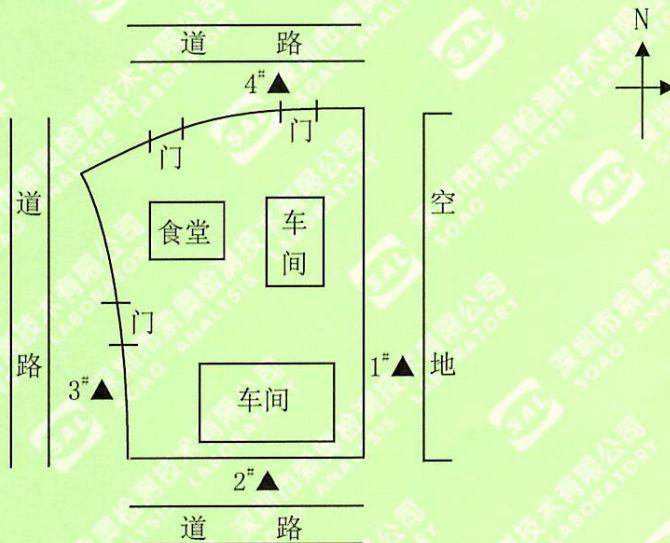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4.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环境检测条件: 无雨、无雪、无雷电, 风速 0.8~0.9m/s

序号	采样点位	测量值 dB(A)	
		昼间 Leq	夜间 Leq
1	东侧厂界外 1 米 (1#▲)	56.9	46.5
2	南侧厂界外 1 米 (2#▲)	57.2	46.9
3	西侧厂界外 1 米 (3#▲)	57.4	47.8
4	北侧厂界外 1 米 (4#▲)	57.0	47.7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2类		60	50

附: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(表示方式: 噪声▲) (示意图不成比例)



报告结束